

蒙冤32年终获无罪判决 69岁老汉为何拒领78万元补偿款

因涉嫌诈骗罪,今年69岁的盐城人耿万喜曾在1986年被法院判刑5年。此后,该案历经上诉、再审、提审,2018年6月,最高人民法院第三巡回法庭撤销原审判决,改判耿万喜无罪,耿万喜随后提出国家赔偿申请。今年7月11日,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对耿万喜申请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再审无罪赔偿一案,作出(2019)苏委赔6号决定,驳回耿万喜的国家赔偿申请。

现代快报+/ZAKER南京记者 顾元森



2018年6月,最高法第三巡回法庭改判耿万喜无罪时的庭审画面 法院供图

历经32年,69岁老汉终获无罪判决

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1986年6月25日,江苏省滨海县人民检察院向滨海县人民法院提起公诉,指控耿万喜犯诈骗罪。1986年10月7日,江苏省滨海县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认定:1985年10月21日至26日,耿万喜以代购橘子罐头为由,先后两次将滨海县土产果品公司3万元骗到四川省江津县果品公司,作为自己贩卖橘子的资金,使滨海县土产果品公司遭受一定损失。经多方追款,直至1986年3月追回赃款。据

此,对耿万喜以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一年。

宣判后,耿万喜不服,提出上诉。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1986年11月24日作出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裁判发生法律效力后,耿万喜不服,提出申诉。

最高人民法院于2016年3月3日作出再审决定,指令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进行再审。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经再审于2017年4月10日作出刑事裁定,驳回申诉,维持原判。

耿万喜仍不服,又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申诉。2018年1月26日,最高人民法院经审查作出再审决定,决定提审本案,并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该案。

2018年6月,最高人民法院经再审认为,原审认定耿万喜犯诈骗罪的证据不足,适用法律错误,应当予以纠正。最终,法庭当庭撤销原审判决,改判耿万喜无罪。该案是最高法第三巡回法庭自成立以来,再审开庭审理并当庭宣判的第一起刑事再审案件。

申请国家赔偿遭驳回,法院称该案不适用国家赔偿法

2018年6月20日,耿万喜向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国家赔偿,要求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赔偿其自被羁押至假释期满的人身自由赔偿金、自被羁押至60周岁的工资损失、按人身寿命的养老金和医保损失、以及精神抚慰金,合计1644030.5元。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本案不适用《国家赔偿法》的规定,于2019年4月30日决定驳回耿万喜的国家赔偿申请。

耿万喜不服,于2019年5月14日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提出申请,要求撤销盐城市中级

人民法院(2018)苏09法赔1号决定。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经审理认为,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驳回耿万喜的国家赔偿申请,适用法律正确。

江苏高院认为,耿万喜于1986年4月28日被逮捕,1990年9月3日被假释。《国家赔偿法》1995年1月1日起施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溯及力和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受案范围问题的批复》第一条明确规定:“《国家赔偿法》不溯及既往。即: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使职权时侵犯公

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发生在1994年12月31日以前的,依照以前的有关规定处理。”我国针对侵犯人身自由权的国家赔偿以“每日赔偿金”的方式计算。因此,随着羁押解除,侵犯人身自由的状态就终止。耿万喜于1994年12月31日前已经被假释解除羁押,因此该案不适用《国家赔偿法》的规定。

另外,最高人民法院曾通过个案答复的方式明确,因再审改判无罪案件当事人在假释期间实际上未被羁押,国家对此不承担赔偿责任。

江苏高院认为应给予经济补偿,老人不接受准备申诉

江苏高院认为,虽然该案不适用《国家赔偿法》,但对耿万喜应当依照以前的有关规定进行经济补偿。根据规定,耿万喜案的善后工作涉及两方面内容。

一是退休待遇落实问题。耿万喜被羁押期间,其原单位已经解散,相关人员均自谋职业。而且,耿万喜已于2012年1月补办了职工养老保险并开始领取养老金,他的工龄起算时间是1970年,远在因本案被羁押前。耿万喜现再次要求办理养老保险,不符合国家政策规定。

二是工资补发或经济补助问题。耿万喜原所在单位已不存在,可参照《国家赔偿法》规定对其进行经济补

偿。耿万喜共被羁押1590天,参照《国家赔偿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按照国家上年度职工日平均工资计算,耿万喜可获得相当于人身自由赔偿金的补偿金 $1590 \times 315.94 = 502344.6$ 元。参照《国家赔偿法》第三十五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审理国家赔偿案件适用精神损害赔偿若干问题的意见》第七条的规定,耿万喜还可以获得不超过人身自由赔偿金总额百分之三十的精神抚慰金。两项补偿合计近68万元。

耿万喜主张补发其自被羁押起至60周岁的工资,没有法律和政策依据,因其原所在单位早已解散,也没有事实基础。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赔

偿委员会还和耿万喜商谈了补偿方案,具体为:参照《国家赔偿法》的规定,由盐城中院向耿万喜支付相当于人身自由赔偿金、精神抚慰金数额的补偿金68万元,另考虑耿万喜的实际情况,再给其补助10万元,合计78万元。耿万喜不同意该补偿方案,要求支付人身自由赔偿金、工资损失、精神抚慰金合计2029230.51元。江苏高院认为,耿万喜提出的赔偿数额,既不符合苏高法发[1998]28号文件规定,也不符合《国家赔偿法》的规定。

7月12日下午,耿万喜告诉现代快报记者,对于江苏高院做出的决定,他不能接受。下一步,他准备向最高法就申请国家赔偿提起申诉。

为躲年检花钱买假证 一查有82起曝光未处理

快报讯(通讯员 李夏 记者 王瑞)7月11日上午10点半左右,南京交警五大队在扬子江隧道北线出口处(城区至浦口方向)开展平峰整治时,通过缉查布控系统发现小车苏A5J***逾期未检验,于是将其依法拦查。

面对交警的拦查,驾车男子一脸惊讶,称自己已经检过车了。但是民警查询车号牌后发现,车辆仍然是逾期未检验状态,而且该车竟然有82起违法曝光未处理,高达200多分。张某出示驾驶证行驶证供民警核查,民警发现张某的行驶证副本像是伪造的。

面对民警的质疑,张某最终坦白这本行驶证确实是花了300块钱从黄牛那儿买来的。张

某回忆说当时准备去检测站检车,但在门口偶遇一黄牛,黄牛称不用去窗口处理,花点钱就可以帮他解决,张某对此深信不疑。

目前,张某因涉嫌使用伪造的行驶证以及驾驶逾期未检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将面临3050元罚款、记13分并处15日以下拘留。

交警提醒广大车友,车辆年检前需要先处理完车上所有的违法曝光。六年内7座以下新车每两年领取一次检验合格标志贴即可,六年后的车辆则需要根据使用性质、使用年限的不同,定期上检测线检验,以上检测业务仅在各机动车检测站办理,勿轻信黄牛。

地铁站里以头撞墙 原来是瘾君子企图逃避处罚



以头撞墙的男子被警方带走 警方供图

快报讯(通讯员 狄公宣 周茜 记者 顾元森)一名有吸毒前科的男子面对民警检查时,突然以头撞墙,企图逃避处罚。7月9日上午,南京地铁禄口机场站发生了这样一起闹剧。地铁警方表示,本月警方已查获多名吸毒人员,有的辩称没有吸毒,只是吃了不该吃的东西,有的则猛扇自己耳光,最终他们都没能逃脱法律的处罚。

7月9日上午9点20分左右,南京地铁机场站工作人员注意到,一名男子看上去表情痛苦,像是喝醉了酒,但身上没酒味。工作人员走近他,想提供帮助,但对方说话含糊,胡言乱语,工作人员便通知了当班民警。民警盘查后,得知该男子姓李,有吸毒前科。民警根据经验判断,李某很可能复吸,于是对其进行尿样检测,结果呈阳性。李某终于承认,他刚刚在家吸食过冰毒。为了逃避处罚,他突然狠狠撞向墙面,民警迅速上

前将其控制住,所幸李某无大碍。

无独有偶,7月8日下午,民警查获了另一名有吸毒前科的男子徐某,通过尿检确定其吸食过毒品后,徐某辩称自己“吃了不该吃的东西”,在多次尿检结果依然呈阳性之后,他不得不承认自己确实复吸了。7月10日上午,民警在地铁站翠屏山站站厅查获一名吸毒男子。他情绪十分激动,大喊大叫,并突然猛扇自己耳光。在民警的安抚下,他才逐渐平息下来并配合做了尿检。

警方表示,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相关规定,吸食、注射毒品的,将被处以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地铁警方将继续加大对吸食及有前科人员的盘查力度,市民应提高禁毒意识,坚决抵制毒品,终身远离毒品。